##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 "中国证监会") 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(202062 号)(以下简称"《反馈意见》"),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有关 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回复 并公开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 露的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回 复公告(2020-039)》及《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 馈意见的回复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,近期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 应的补充和修订,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(修订稿)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 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